**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技术规范**

**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Green Industry Identification in Shenz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 任务背景 1

二、 任务来源 1

三、 目的和意义 1

四、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2

（一）编制原则 2

（二）技术依据 2

五、 主要编制过程 2

（一）前期准备 2

（二） 确定编制原则 2

（三） 起草过程 2

六、 主要内容 3

（一）标准属性 3

（二）标准架构 3

（三）范围 3

（四）术语和定义 3

（六）基本要求 4

（七）评价方法 4

（八）评价指标 5

（九）评价程序 8

（十）附录 9

七、 是否涉及专利 10

八、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0

九、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0

#

# 任务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提出支持深圳“建立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要求2025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2021年，“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技术服务（一期）项目”启动，完成顶层制度构建、《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下称《导则》）初稿以及2个行业技术规范文件编制工作，为深圳市“1+1+N”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制度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有效建立深圳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有必要建立以《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为认定评价基础，多项技术规范深化评价指标的“1+N”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体系。本标准以《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为基础，结合国家《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以及深圳20+8产业集群中《深圳市培育发展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关内容，确定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领域涵盖的行业范围，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级认定政策，深圳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相关绿色业务评价指标、深圳绿色企业评价标准等相关标准，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行业认定的评价总则、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并结合产业特点，细化关键技术先进性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确保开展认定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 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20日委托的“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技术服务（二期）”项目，选定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制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

本标准计划编号为X号，计划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

# 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的特点制定技术规范，初步确定该行业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评价总则、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下一步，拟以此规范为基础，推动相关标准发布和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为构建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奠定技术依据，推动绿色化转型与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绿色金融改革政策的有效衔接。

#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 （一）编制原则

积极参考国内外现有的相关标准，充分考虑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实际情况，明确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目录，科学设置各项评价指标，突出体现“先进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 （二）技术依据

1．编写规则参考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

2．以《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为基础，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技术规范的评价总则、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确保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在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 主要编制过程

## （一）前期准备

2023年2月至5月，结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要求，开展文献梳理、专家讨论、企业调研，探讨本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方向。

1. **确定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组充分查阅、对比并分析国内外绿色低碳产业相关研究文献，结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总体要求以及技术架构，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1. **起草过程**

5月至6月，根据标准编制原则，结合了解到的深圳相关产业现状、存在问题、发展机遇、企业诉求等方面信息，进一步查询有关绿色低碳产业/企业/项目认定文献、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相关标准，形成标准草案。

# 主要内容

## （一）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深圳市团体标准。

## （二）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总则、新能源汽车产品产业企业评价、新能源汽车产品产业项目评价、评价程序和附录组成。

## （三）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术语、定义、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适用本标准。

## （四）术语和定义

“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类，或为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中包含的同类型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产业。

“资源节约”为在生产、流通等环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环境友好”为用清洁化的能源和原料，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消费方式，降低污染产生量、实现排放无害化，减少社会经济系统对环境系统的不利影响。

“生态良好”为生态环保、生态修复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

“企事业单位”采用通用表述，分为企业单位及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是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绿色低碳产业”为以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为基础，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项目的集合体。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为经营范围包括《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自身生产运营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良好，并通过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为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绿色效益和绿色技术先进性表现良好，并通过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项目。

“绿色业务”为提供《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

**（五）评价原则**

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认定评价的工作原则与国内外评价工作基本保持一致，从“科学性”“可验证性”和“审慎性”3个维度进行阐述。其中，“科学性”要求评价过程应结合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特点和各子行业差异性，依据本文件及《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可验证性”要求应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审慎性”要求评价报告应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事业单位，应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 （六）基本要求

除各类评价标准对于政策合法合规、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各类失信名录均提出的通用基本要求外，本标准站在绿色低碳产业边界界定的角度，对申报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业主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辖区内注册满一年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总部设立在深圳的集团公司可联合深圳市行政辖区外的控股子公司共同申报；（2）在申报、认定及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报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此外，为密切衔接《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提出的申报条件要求，额外增加一条（4）《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评价方法

从绿色低碳产业边界界定的角度出发，《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已经划定了较为明确的范围框架，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应该是在《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或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产业情况及行业具体特色进行进一步深化细化，提升《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在深圳市落地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实操性。因此，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首要评价指标应为目录一致性评价的符合性指标。进而，从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结果应用的角度出发，为避免绿色低碳产业边界框架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与其他相关制度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项政策无法更有针对性地识别扶持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本标准进一步针对绿色低碳产业框架范围内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设定为综合评价指标。

因此，本标准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分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和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两种类型，均包含符合性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阶段。满足基本要求的企事业单位或项目，首先依据符合性评价指标对其申请认定评价的业务进行界定。企事业单位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可进一步依据综合评价指标对其绿色业务影响力（技术表现、业务表现）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环境表现、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企事业单位根据综合评价得分予以评级，综合评价得分≥85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深绿”等级评价；70分≤综合评价得分＜85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企业“中绿”等级评价；60分≤综合评价得分＜7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浅绿”等级评价。项目根据整体得分予以评级，整体得分≥8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深绿”等级评价；60分≤整体得分＜8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中绿”等级评价；30分≤整体得分＜6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浅绿”等级评价。

## （八）评价指标

本标准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符合性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两种类型，其中符合性评价指标为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认定评价必选项，为一票否决项，综合评价指标为可选得分项。以上同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和项目认定评价。

1.企事业单位

本标准对符合性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的分级及相应内容给出了限定。符合性评价指标宜包括目录符合、技术符合2项反映绿色低碳产业目录符合性情况的一级指标。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业务表现、技术表现、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4项反映绿色低碳产业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的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由若干个能反映出分行业具体绿色业务影响力或自身绿色化程度的二级指标组成。同时，本标准以附录形式给出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的示例。

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为突出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的特点，明确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的认定范围。本标准对纳入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的行业大类进行界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制造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产业。

从绿色低碳产业边界界定的出发点考虑，本标准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符合性评价指标分为目录符合、技术符合2个一级指标，贴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边界及具体行业指标要求。其中，“目录符合”要求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企业申报认定评价的主营业务应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中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所列明行业。且为突出企业主营业务为绿色业务，特别强调申报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或以上，或跨界规模达到1亿元、在国内外新兴领域超前领先。“技术符合”则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深化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结果的政策扶持范围和力度，本标准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从技术表现、业务表现、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等方面进一步评价企事业单位的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本标准搭建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三级指标，同时对统计最终得分的方式方法做出了要求。本标准按照可量化、可比较、可操作原则，建立分层次的指标体系，对每个层次的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加和计算得出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得分，总分采取百分制。

从全面体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的出发点考虑，本标准将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标分为技术表现、业务表现、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等一级指标。其中，“技术表现”又分为了“先进性”和“环境效益”2个二级指标，重点体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和实际带来的环境效益。“先进性”要求从有效知识产权、参与制修订标准、关键技术先进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20分。“环境效益”要求从降碳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20分。

“业务表现”分为了“发展能力”和“市场影响”2个二级指标，重点体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影响力。“发展能力”要求从团队技术实力、研发投入、业务增长率、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率5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20分。“市场影响”要求从市场竞争力、产业影响力、行业资质荣誉3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20分。

“环境表现”分为了“工艺设备材料”“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水平”“温室气体排放水平”4个二级指标，从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生产运营对于源头供应、实际运作和终端排放的全链条环境管理提出要求。“工艺设备材料”要求从工艺、设备、原材料绿色化水平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3分。“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从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废弃物综合利用率3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5分。“污染物排放水平”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总分3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总分3分。

“社会表现”分为了“内部行动”和“社会责任”2个二级指标，引导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贴合国家政策，开展信息披露，强化员工绿色低碳意识，展现社会责任。“内部行动”要求从主动信息披露、环保培训、绿色发展行动进行评价，总分3分。“社会责任”要求从举办公益活动、提供社会援助、绿色供应链管理3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3分。

2.项目

本标准对符合性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的分级及相应内容给出了限定。符合性评价指标宜包括目录符合、技术符合2项反映绿色低碳产业目录符合性情况的一级指标。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基础分值、技术表现、环境表现3项反映绿色低碳产业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的一级指标，在企事业单位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具体评价内容进行适当增删。除了基础分值外，每类一级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组成。同时，本标准以附录形式给出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的示例。

通过符合性评价，即可获得基础分30分。

“技术表现”又分为了“有效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先进性”和“环境效益”2个二级指标，对应分值分别为5分、15分、20分，具体评分要求与企事业单位同名称板块相同。

“环境表现”又分为“工艺设备材料”“绿色低碳运营”“污染物排放水平”3个二级指标，对应分值分别为10分、15分、5分，其中“工艺设备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具体评分要求与企事业单位同名称板块相同。“绿色低碳运营”评分维度包含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5项，其中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具体评分要求与企事业单位同名称板块相同。

## （九）评价程序

本标准将评价程序划分为成立工作组、收集资料、认定评价、编制报告和专家评审5个部分，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认定评价工作前、中、后涉及的环节要点进行了明确。“成立工作组”明确了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应具备的能力要求，要求工作组应具有新能源汽车产品、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熟悉掌握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收集资料”基本匹配评价指标要求，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1）基本情况；（2）经营范围证明材料；（3）申请认定评价的业务经营情况；（4）产品或服务的合规性佐证材料；（5）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佐证材料；（6）产品或服务的环境效益测算文件；（7）产品或服务的发展能力及市场影响相关佐证材料（9）原材料、工艺或设备的采购情况；（10）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9）内部行动及社会责任证明材料；（10）其他必要文件资料。

“认定评价”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实施要求，开展认定评价工作应对照本文件规定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查看收集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人员座谈等方式补充验证评价证据，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编制报告”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并给出了评价报告模板，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事业单位名称以及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相关产品或服务情况；（2）基本情况，概述企事业单位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3）认定情况，对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要求及综合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描述；（4）评价结论，包括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结果及其佐证材料；（5）重点关注，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环境风险控制和绿色业务发展的重大影响因素；（6）相关支持材料。

“专家评审”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最终需组织专家对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及本文件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打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不同行业的达标标准给出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结果。

## （十）附录

本文件给出了2个附录，附录A为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符合性指标的得分为是/否选项，固定一级指标，具有一票否决作用。综合指标的得分为评价得分，一级指标保持固定，每类二级指标与绿色低碳产业评定认定导则保持一致，三级指标中“关键技术先进性”则根据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的自身特点进一步细化为基于5个细分领域的考核指标，其他评价指标直接采用绿色低碳产业评定认定导则规定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每项指标进而明确各指标赋值。

附录B为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从封面、基本信息、评价工作概述、基本情况概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情况、评价表、评价结论、附录等方面指导申报单位填报申报信息。

附录C为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从封面、基本信息、评价工作概述、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情况、评价表、评价结论、附录等方面指导申报项目填报申报信息。

# 是否涉及专利

否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标准编制组

2023年5月